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律聯字第 11126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代當事人陳 00 女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 111 年 3 月 28 日 111X 律字第 111032801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曾決議，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者非律師，不予函釋。故貴所代非律師之函詢，本會未便回覆，謹此敘明。

正本：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

副本：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理事長 陳彥希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11220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檢送○○○君112年1月7日致「部長電子信箱」之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2年1月11日法檢決字第11200006400號書函。
- 二、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曾決議，函詢者非律師，不予函釋。
- 三、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

理事長 尤美女